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朝鮮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認為：中朝两国人民的坚强团結，已經保証在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保衛远东和平的斗争中，获得了偉大胜利。为巩固此种团結，并繼續發展两国人民傳統的、牢不可破的友誼起見，两国政府一致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的經濟及文化合作关系。两国政府深信，加强和發展两国之間的此种合作关系是与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相符合的，并对保衛远东和平的事業具有重大意义。为此目的，茲决定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员会特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閣首相金日成。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述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保証在友好互助和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巩固和發展两

国之间的经济及文化关系，彼此互相给予各种可能的经济和技术援助，进行必要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努力促进两国文化交流事业。

第 二 条

为实现本协定起见，缔约双方将由两国有关经济、贸易、交通、文化、教育部门，根据本协定，分别缔结具体协定。

第 三 条

本协定应尽快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十年。批准书在平壤互换。本协定如在期满前一年未经缔约任何一方通知废止时，则将自动延长十年。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朝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来

(签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全权代表

金 日 成

(签字)

*

*

*

编者注：本协定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开始生效。